

关于海丰县东部片区供水提升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海丰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海丰县东部片区供水提升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海丰县东部片区供水提升工程项目位于海丰县可塘镇长桥村委会长桥村九地山南侧可塘新水厂范围内（地理位置中心坐标为：E115°26'56"，N22°58'4"），项目主要将供水规模由一期3万吨/日扩建至6万吨/日，扩建后供水范围包括可塘镇、陶河镇、赤坑镇和大湖镇。项目总占地面积30268.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022.17平方米，总投资3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50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增加2座絮凝池，1座平流沉淀池，1座V型滤池，1座清水池，1座缴费大厅。其余建筑依托于一期建筑。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关于〈海丰县东部片区供水提升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

性质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你单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施工作业期间应优化工程布设、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应尽量控制作业范围，施工场地应采取围挡、洒水等防尘措施，尽量减少建筑扬尘；施工废水经过沉淀处理后充分回用；对高噪声源施工机械设备应搭建临时声屏障，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标；加大施工期产生建筑垃圾利用率，开挖土石方应充分用于回填，多余的建筑垃圾按环卫部门的要求及时清运至指定地点堆放，不得随意倾倒。

（二）项目运营期絮凝沉淀池产生的排泥水和滤池冲洗废水经“调节池+污泥浓缩池”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作为原水重新进入生产线，不外排。生活污水近期在无排污管网接纳的情况下应经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后用于周边绿化浇灌；远期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最终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三）项目方应做好固定设备隔音降噪等措施，合理布设机械设备，对产生的机械噪声的设落实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

（四）落实各类固体废物贮存、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危废暂存场所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修改单要求进行设置；

排泥水和反冲洗水经沉淀后产生的污泥通过收集后送至其他单位进行综合利用；项目使用的化学品原料包装袋及废盐酸罐等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对取水、净水、输水、蓄水和配水等设施的全面管理，建立行之有效的放水、清洗、消毒和检修等制度及操作规程，针对项目特点制定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保证供水质量。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四、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前或实际排污之前，应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办理排污许可手续。项目涉及其它行政许可事项的，应按照法律及行政法规规定取得相关许可后方可投入运营。

五、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落实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方可运营。

六、以上批复仅限《报告表》中确定的内容，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22年9月15日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办公室

2022年9月15日印发